

邹城市峯山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峯山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4094/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峯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峯山镇府前街 1 号，电话：0537-5670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峰山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不断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完善主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责任压实、将工作压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发展。

1.主动公开情况。我镇主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时效，对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常态化维护、更新，打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政务公众参与水平；营造公开透明优质的营商环境，强化政务公开在基层服务的治理功能。本年度我镇主动更新乡镇工作动态信息 35 条，组织机构 27 条，领导信息 14 条，预算、决算信息 2 条，政策公开 2 条，政府采购信息 1 条，公示公告 6 则。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镇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该申请为网上申请，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答复，并出具书面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峰山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建立党政办统筹、各科室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建立政务信息定期公布制度，要求各部门定时报送应公开信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提高信息质量，保障政务公开信息具体有效。

4.平台建设情况。我镇以门户网站、政府公示栏等形式公开了我镇政府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有效扩大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切实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监督保障情况。峰山镇道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及时性、准确性，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充分保证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本年度无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然不够全面深入，公开的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信息渠道仍然不足，在互联网趋势下难以深入群众，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针对以上情况，我镇将进一步学习我市各项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提高认识水平，增强主动公开工作的开展；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拓展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在信息公开网络化、信息化下做出成绩。继续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内，我镇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市政府文件要求，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指导。完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的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制度，确保了发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安全。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时公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应。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平台的作用，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通过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本镇重大活动、发展成果、经验典型。三是建立政务公开专区。在镇便民大厅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便于群众进行政务查询。